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 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后		调整前	
	本期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报表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	上期列报的报表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4,543,465.69	904,287,194.92	应收票据	85,075,306.07
			应收账款	819,211,888.85
其他应收款	29,369,469.64	48,616,806.00	应收利息	407,701.82
			其他应收款	48,209,104.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1,088,413.36	931,177,005.23	应付票据	497,570,000.00
			应付账款	433,607,005.23
其他应付款	94,123,875.89	154,102,809.79	应付利息	2,186,522.28
			应付股利	1,647,746.31
			其他应付款	150,268,541.20
管理费用	106,102,754.41	115,005,224.20	管理费用	136,702,285.47
研发费用	28,908,796.60	21,697,061.27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